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00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6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目前,公司正加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论证,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的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2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合作项目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决定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宁公司")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双方共同出资分别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设立和运营中外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上述合资合作项目分别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13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8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决定对本公司与康宁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不予禁止、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合资公司设立及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926,577股,其所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中鼎集团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鼎集团	是	30,000,000	2018年7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6%

质押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鼎集团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69,926,5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25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5%。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7日

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价值轮动	
基金主代码	0052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金价值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计价错误的日期	2018年6月26日	
原计价错误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834	
正确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638	
计价错误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2.27%	
计价错误的具体原因	股票送股除权有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价值轮动A	中金价值轮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282	005283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出现计价错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原计价错误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834	0.8879
下属分级基金正确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8638	0.8684
下属分级基金计价错误占基金份额净值的比例	2.27%	2.25%
下属分级基金计价错误的具体原因	股票送股除权有误	股票送股除权有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已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未给基金和投资人造成损失。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8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泰庆")股东易开敏女士、肖晨曦先生于2018年6月25日签订了《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易开敏、肖晨曦关于重庆泰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200.00万元人民币受让易开敏女士持有的重庆泰庆60%股权。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重庆泰庆于2018年7月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一次性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1,200.00万元。

肖晨曦先生、易开敏女士为夫妻关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晨曦、易开敏夫妇应当于取得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后30日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的转让价款通过二级市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自愿设置锁定期12个月,自股票全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通过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方式而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与其购买的股票一致。锁定期内,不得对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质押、转让交易等任何权利处分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晨曦先生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股票的购买,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买入名称	买入总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买入总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肖晨曦	128,900	15.526	2,001,301.40	0.08

公司后续将继续关注肖晨曦先生股票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进行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7月4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用途
肖行亦	是	8,000,000	2018-7-4	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4.19%	个人借款
合 计	–	8,000,000	–	–	–	4.19%	–

股份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股东肖行亦先生行使。

二、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2018年7月6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解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肖行亦	是	3,000,000	2018-7-4	2018-07-06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57%
肖行亦	是	10,800,000	2018-06-27	2018-07-06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5.65%
合 计	–	13,800,000	–	–	–	7.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21,754,014股,肖行亦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91,112,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1%;本次质押及解押后,肖行亦先生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数为159,772,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83.60%,占公司总股本的37.88%;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5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9%,占公司总股本的0.13%。除上述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外,肖行亦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42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因环境违法行为于2018年6月30日对其本部选矿厂进行停产整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新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41)。

一、停产整改及恢复生产情况

新龙矿业于2018年6月30日收到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责改[2018]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停产整改,并制定了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按照《决定书》的要求本部选矿厂于2018年6月30日14:30进行停产整改;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湖南省一鼎环保有限公司对选矿厂雨污分流系统进行了提质改造,并认真落实:(1)清理部分废水沟,将易堵塞的栅栏进行科学改造;(2)进一步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管道的架设;(3)安装所有管路标识牌及后期雨水排放口。三是对选矿厂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环保教育,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明确责任,规范日常巡查制度,并组织维修人员对选厂设备进行了全面的维护保养,确保本月满负荷正常生产。

经过积极整改,2018年7月4日本部选矿厂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并向新邵县环境保护局递交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验收复产的请示》,当天,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安排执法人员对新龙矿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新龙矿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并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评审,专家组意见一致认定公司整改已到位,经新邵县环境保护局研究决定,同意新龙矿业恢复生产。在恢复生产后,新龙矿业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018年7月5日,新龙矿业收到新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于2018年7月5日正式恢复生产。

二、本次停产整改对公司的影响

1. 新龙矿业停产规模及占比

新龙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停产整改的为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选矿处理能力为800吨/天。

新龙矿业本部经审计的2017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5,532.03万元,净资产58,437.1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56.95万元,实现净利润5,503.45万元。新龙矿业本部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87%,本部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8.77%。

2. 停产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处理能力为800吨/天,选矿厂停产整改期间公司坑口采掘生产正常,并将采出矿量全部存于井下溜井系统,7月5日选矿厂恢复生产后,已及时将采出矿量运送至选矿厂进行处理,同时新龙矿业通过调整采场,增加井下手选块矿,弥补了因停产整改损失的金属量。

因此,本次选矿厂停产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组织人员对本次环境违法事件进行认真分析,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的控制与监督,提高环保治理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8-43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36号)。公司收到函件后立即对《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新邵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矿业")于6月30日收到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龙矿业存在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致使污水外溢的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新龙矿业于2018年6月30日立即停产整改。

一、请结合新龙矿业停产业务规模及占比,说明新龙矿业停产整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公司说明:

1. 新龙矿业停产规模及占比

新龙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停产整改的为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选矿处理能力为800吨/天。

新龙矿业本部经审计的2017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95,532.03万元,净资产58,437.1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656.95万元,实现净利润5,503.45万元。新龙矿业本部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2.87%,本部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8.77%。

2. 停产整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新龙矿业于2018年6月30日收到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新环责改[2018]5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后,立即进行了停产整改,并制定了整改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按照《决定书》的要求本部选矿厂于2018年6月30日14:30进行停产整改;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湖南省一鼎环保有限公司对选矿厂雨污分流系统进行了提质改造,并认真落实:(1)清理部分废水沟,将易堵塞的栅栏进行科学改造;(2)进一步完善初期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收集管道的架设;(3)安装所有管路标识牌及后期雨水排放口。三是对选矿厂管理人员进行全面环保教育,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明确责任,规范日常巡查制度,并组织维修人员对选厂设备进行了全面的维护保养,确保本月满负荷正常生产。

经过公司积极整改,2018年7月4日本部选矿厂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并向新邵县环境保护局递交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验收复产的请示》,当天,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安排执法人员对新龙矿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新龙矿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并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评审,专家组意见一致认定公司整改已到位,经新邵县环境保护局研究决定,同意新龙矿业恢复生产。在恢复生产后,新龙矿业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7月5日新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于2018年7月5日正式恢复生产。公司将组织人员对本次环境违法事件进行认真分析,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处理能力为800吨/天,选矿厂停产整改期间公司坑口采掘生产正常,并将采出矿量全部存于井下溜井系统,7月5日选矿厂恢复生产后,已及时将采出矿量运送至选矿厂进行处理,同时新龙矿业通过调整采场,增加井下手选块矿,弥补了因停产整改损失的金属量。

因此,本次选矿厂停产整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请结合停产整改安排,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1条第(一)项规定的导致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说明:

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停产整改安排:2018年6月30日14:30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停产后,并制定了整改方案,积极整改。2018年7月4日本部选矿厂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全部整改到位,并向新邵县环境保护局递交了《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验收复产的请示》,当天,新邵县环境保护局安排执法人员对新龙矿业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新龙矿业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并组织专家进行了验收评审,专家组意见一致认定公司整改已到位,经新邵县环境保护局研究决定,同意新龙矿业恢复生产。在恢复生产后,新龙矿业要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18年7月5日新邵县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

新龙矿业本部选矿厂于2018年7月5日正式恢复生产,本次停产整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一)款"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除新龙矿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环保方面问题,以及相关环保问题对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产生影响。

公司说明:

经自查,2018年1-6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环保问题被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 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

处罚情况:2018年2月5日,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和益阳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湖南安化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安化渣滓溪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1)废水处理站东南角排水沟所排废水中总锑排放浓度为0.86mg/L,超过了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1.86倍。(2)新尾砂坝底部排水沟溢流口所排废水中总锑排放浓度为0.448mg/L,超过了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浓度限值0.49倍。

针对上述事项,益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2018]2号)、2018年4月3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2018]13号)、2018年5月9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益环罚字[2018]2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安化渣滓溪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安化渣滓溪已完成整改,具体措施为:(1)将废水处理站东南角排水沟所排废水引入至调节池。(2)将新尾砂坝底部排水沟溢流口所排废水引入至回用池回用。

2. 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处罚情况:合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4日对甘肃辰州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甘肃辰州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甘肃辰州将固体废物在矿区内随意堆放,未采取任何措施。

合作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5月14日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2018]03号),甘肃辰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固体废物防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甘肃辰州处以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叁万零肆佰元。(2)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甘肃辰州已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完成整改。

上述处罚均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3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且子公司均已完成整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新龙矿业环境违法行为外,经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问题。

四、你公司在前期的定期报告和相关临时报告中,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说明:

经自查,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分别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下属子公司辰州矿业、安化渣滓溪、洪江辰州、溆浦辰州、湘安钨业、常德锑品、黄金洞矿业、大万矿业、杉冲矿业、新龙矿业、新邵辰州、隆回金杏涉及的环保环保排污信息及相关环保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社会责任情况"中的"2、重大环保问题情况",《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八 社会责任情况"中的"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公司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处罚及整改情况"和《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部分对公司下属子公司2017年度因环保问题被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处罚及整改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披露前期的定期报告时,未发现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问题。

五、你公司近年是否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被要求整改等情况,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说明:

经自查,近年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环保违法违规问题被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受到重大行政或刑事处罚而要求整改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在2017年度因环保问题被当地环境保护局出局的处罚及整改完成情况详见《2017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处罚及整改情况"和《2017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上述处罚均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1.11.3条规定的披露标准,且子公司均已完成整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说明: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公司就本次停产整改事项向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表示诚挚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进一步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加强对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指标的控制与监督,提高环保治理能力,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5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8年7月2日发出。

2、会议于2018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提议召开。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公司运营情况,确保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拟在2019年底前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市场情况,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调整、发行时机、资金用途、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披露、申报和发行等相关事项,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

3、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中期票据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上述第1项和第3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3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8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购买额度不超过1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不超过50%。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8年1月4日本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D》,使用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2亿元整,认购该行发行的"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8)",该结构性存款认购期:2018年1月5日到2018年7月5日,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如果银行判定本理财产品成立,则本理财产品的成立日为2018年1月5日,到期日:2018年7月5日,年化收益率:4.7%左右。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截至2018年7月5日,该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661,369.86元,本金及利息合计共204,661,369.86元(大写:贰亿零肆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玖圆捌角陆分),已经汇入到公司账户中。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若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我们将及时对外公告。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2019年底前根据监管政策导向和外部市场情况,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中期票据。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条件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资格。

三、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注册额度

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具体注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额度

视公司需求分期发行。

3、发行时间

2019年底前一次性发行或分次分期发行。

4、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5、主承销商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面值及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7、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8、发行场所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场所为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

9、承销方式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10、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11、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12、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资金拟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运营资金等,具体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13、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和外部市场情况确定或调整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增信措施、发行额度配置和发行时间计划,选择合适的发行方式和适当的时间窗口发行,并组织实施债券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框架与原则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并根据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率调整、发行时机、资金用途、赎回条款设计、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及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披露、申报和发行等相关事项,修改并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报告、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需上报或披露的文件);

3、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有关注册手续,办理债权、债务登记等)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中期票据的发行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主管机构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择机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是公司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众泰汽车 公告编号:2018-037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年7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下午15:00至2018年7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五金科技工业园北湖路1号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18年7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信函以邮戳为准)。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安徽省黄山市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9-6537831

传真:0559-6537888

联系人:杨海峰、王菲

邮政编码:245200

七、备查文件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80",投票简称为"众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
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进行公证。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